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行审发〔2020〕14号

关于推行“全市通办、远程网办、全程帮办、掌上自办”准入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市推行“全市通办、远程网办、全程帮办、掌上自办”（以下简称“四办”）市场准入服务新模式，现确定在市本级、东台市、建湖县、响水县、亭湖区先期开展试点工作。试点从3月20日开始，到4月19日结束，共一个月时间。请各试点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强上下联动，做好人员和技术保障，稳妥有序地开展试点工作。同时，在试点工作中应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对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进行收集、整理、上报，为全面推行“四办”准入服务新模式积累经验、完善流程、探索路径，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准入服务水平，为优化我市营商

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实行“全市通办、远程网办、全程帮办、掌上自办”准入服务新模式的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实行“全市通办、远程网办、全程帮办、掌上自办”准入服务新模式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全市经济内生发展动力，根据《2020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决定开展“全市通办、远程网办、全程帮办、掌上自办”（以下简称“四办”）市场准入服务新模式，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根据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继续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通过在全市域开展“四办”市场准入服务新模式，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打破市场主体登记地域藩篱，探索“全市通办”。

按照“就近受理、网上审核、一窗办结”的原则，申请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限制，在全市范围内市、县（区）两级任一企业登记准入部门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备案等事项；企业分支机构较多的，办理不涉及许可信息变更时，可选择任

一登记机关集中统一办理。在此基础上，在全市域推进企业登记类型全覆盖和服务标准化、统一化，实现管理规范统一、工作标准统一、实施程序统一、材料清单统一、信息项目统一、解释口径统一。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服务，推行“远程网办”。全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快递送达”服务模式，宣传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选择网络远程登记方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市场主体登记“不见面”。强化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工作，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政务服务”环境中的应用，推动其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互用。

（三）提前介入、延伸服务，主动“全程帮办”。各级市场准入窗口配备帮办员、代办员，主动问需、靠前服务，指导企业及时完善材料，提高申报效率。利用“全链通”平台，积极与商业银行、税务、公安等单位（部门）沟通协作，明确专人负责、单点对接，探索实施申办执照、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的全链式服务，最大限度地实现服务环节的整合和优化，大幅提高企业开办的服务效率。

（四）开发建设手机移动端，方便“掌上自办”。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支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我的盐城”APP上设立移动端登记专区，实现企业登记“掌上自办”。

三、工作措施

（一）全市通办。打破登记机关属地限制，市、县（区）两级企业登记准入部门均设立“全市通办”窗口，让申请人在全市域范围内自由申请办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业务。

1、实施机关：市、县（区）两级企业登记准入部门。

2、业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属前置审批、需要会商和需现场核查的事项除外）；分支机构较多的大型企业分公司变更（涉及许可信息新办、变更的除外）。

3、工作原则：就近受理、网上审核、一窗办结。

4、工作流程：

（1）受理。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全市任一通办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由登记机关或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查、决定。通办窗口依托江苏省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平台和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将登记相关事项及时录入并予以初审，按照许可审批权限告知市场主体所在地行政审批机关，由其负责审核。对于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登记业务，通过微信或QQ群将登记材料上传供审核机关审查。审核机关对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审查，在承诺时限内予以核准，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通办窗口书面告知申请人。

（3）送达。通办窗口打印相关文书和营业执照，根据申请人意愿，通过邮政寄递送达或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4）档案管理。登记材料由通办窗口签署受理意见，审核机关事后补充签署核准意见。登记档案由通办窗口收集、整理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登记档案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由相关登记机关按照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归档。

5、工作授权：市和各县（市、区）企业登记准入部门相互授予相关工作权限（受理、发照、归档等），同时按照统一编号授予登记专用章，用于相关工作。被授予权限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所授权限开展工作，并明确专人对印章进行保管，确保工作的严肃性和纪律性。

（二）远程网办。新设有限公司基本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其他业务逐步推广网上办理，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市场主体登记“不见面”。

1、拓展业务链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发挥金融机构布局广、网点多的优势，对金融机构协助市场主体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的，给予业务上的支持和指导，确保对接顺畅、运作协调；对从事企业登记的中介机构也要加强业务指导，进一步畅通网上登记渠道。

2、着力规范引导。引导所有市场主体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盐城）办理各类登记业务，形成线上申报是常态、线下申报是例外的工作格局。通过多种渠道公布

服务联系方式，及时指导申请人自主填报信息数据、系统自动生成规范文书表格，提高业务办结成功率。

3、实行工作联动。通过 QQ 或微信建立全市市场准入工作群，搭建工作互动平台，由市行政审批局明确专人在线答疑，做好与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对接工作，及时解决网上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4、推广运用电子营业执照。在设立、变更等环节发放纸质营业执照的同时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提高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率。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范围，鼓励企业申领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三）全程帮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配备专职帮办员、代办员，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便民利企整合服务”栏目下的“企业开办全链通”服务专栏，实行申办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备案、涉税事项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的全链式帮办服务，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最短。

1、工作原则：便民高效、公开透明、自主自愿。

2、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新开办的各类企业。

3、工作流程：

（1）业务受理：全体投资者按要求将申请材料交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并填写《“开办企业全程帮办”授权委托书》。“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对资料进行初审，符合

代办事项的，决定受理并出具收件通知书。

（2）联合办理：“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受理材料后，由帮办人员登录“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进行全程电子化开办企业，完成申领执照、申请刻章、银行预约开户和税务事项的办理。

（3）审批时限：所有的流程办结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力争压缩到0.5个工作日。业务办结后，营业执照、公章、票据由“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统一交申请人。

4、压减收费：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刻制公章、银行开户和企业办税过程中的收费事项，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或通过政府统一结算予以减免，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开办成本。

（四）掌上自办。待系统开发完成后另行部署。

四、实施步骤

（一）计划筹备阶段（2020年3月中旬前）。通过前期调研、起草讨论、征求意见，制定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流程实施细则，并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和市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

（二）组织试点阶段（2020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在试点地区试行优化市场准入流程，收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对制订的实施细则进行完善优化。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4月下旬起）。组织开展相关针对性业务培训，在全市全面组织推进实施相关工作制度。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不断进行总结提高，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党组书记王绍前同志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分管市场准入工作的王祥副局长任主任，局相关处室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由市场准入处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实施。各地也要参照市行政审批局模式，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加强工作保障，确保“四办”服务新模式有效实施。

（二）广泛宣传培训。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协调当地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宣传“四办”市场准入服务新模式，宣传我市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各项便利举措，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内容的知晓度、认可度。要加强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保证窗口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流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开展专项督查，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办件及优化流程落实进度。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推进不

快的要严肃问责。